东营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字〔2025〕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科技部门，省黄三角农高区科创局，胜利油田科技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办法》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度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与等级设置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主要面向以下创新性成果：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的科技活动中，取得的技术先进性好、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二）在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医疗卫生防疫、教育科学研究等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中，取得的能够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三）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已获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四）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经转化应用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成果。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

二、参评成果条件要求

（一）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1.成果应于2019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并经市科技局登记。

2.成果的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应在东营市完成，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在东营市设立的法人单位。

3.成果整体技术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应用实施满两年，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时间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满两年，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日期等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

4.知识产权权属人均不是成果完成人的，不得作为成果支撑材料；知识产权权属单位均不是成果完成单位的，不得作为成果支撑材料。

5.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知识产权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位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完

成单位的，必须征得本人或单位同意，并将有关知情同意不参与评定证明材料存档备查（由第一完成单位留存）。

6.成果的完成人本年度每人限申报一项。

（二）下列情况不得推荐参评：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2.知识产权归属有争议的；

3.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4.未经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登记的；

5.未进行公示或未达到推荐条件的；

6.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7.已经获得国家、省（部）、市科学技术奖励的；

8.2024 年度已申报但未获得评定等次的项目，其核心技术后续无实质性进展的；

9.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存在科研诚信违规问题的；

10.其他不符合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条件的。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单位

县区科技局、市属开发区科技部门、黄三角农高区科创局、胜利油田科技部门、市直部门单位负责所属辖区或本单位内成果的推荐工作。医疗卫生领域成果实行限额择优推荐，推荐单位和限额数量由市科技局另行通知。医疗卫生领域成果推荐单位在限额数量内择优推荐成果，要组织专家对推荐成果进行初评，并进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复核。

（二）申报书填写和装订

《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申报书》（附件 2）是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主要依据，申报单位应按照《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申报书填写要求》（附件 3）要求，客观、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学科分类名称”作为评审分组和专家选取的依据，应根据成果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情况填写相应学科。

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主件和附件应合订，纸张规格 A4，双面印刷，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另加封面。需提供原件的（全部主件材料及附件中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鉴定证书、应用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不需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三）推荐公示

拟推荐成果所有完成人在所在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推荐单位及推荐意见，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将成果公示情况汇总报送推荐单位；县区、市属开发区科

技部门应面向所属辖区，其他推荐单位应面向本单位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

（四）推荐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

推荐单位以正式公文将所属辖区或本单位内推荐成果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包括：

1.推荐函及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4）1份，推荐函内容应包括推荐成果名称及数量、公示情况及结果；

2.申报书原件2份；

3.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公示总结报告及公示材料各1份；

以上材料于5月8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电子版（盖章PDF和Word）发市科技局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一）部分科技部门联系方式

东营区　0546-8262829

河口区　0546-3657216

垦利区　0546-2889032

广饶县　0546-6441226

利津县　0546-5621037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0546-8302216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0546-8019677

黄三角农高区 0546-8908157

（二）市科技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8381572

邮　　箱：skjjcgk@dy.shandong.cn

地　　址：东营市南一路359号交通大厦1507室

附件：1.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办法

2.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申报书

3.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申报书填写要求

4.推荐成果汇总表

5.应用证明（参考格式）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发挥优秀科技成果在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突出作用，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三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贯彻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四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推荐、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维护其公信力和权威性，增强科研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等级设置

第六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主要面向以下创新性成果：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的科技活动中，取得的技术先进性好、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二）在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医疗卫生防疫、教育科学研究等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技事业中，取得的能够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三）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已获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四）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经转化应用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实行公开推荐制，由下列部门单位推荐。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二）胜利油田、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科技管理部门；

（三）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四）经市科技局认可的其他部门单位。

第九条 部门单位推荐工作原则上应按照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在本地区、行业、单位管理服务范围内推荐。

第十条 下列情况不得推荐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二）知识产权归属有争议的；

（三）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四）未经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评价备案或科技成果登记的；

（五）未进行公示或未达到推荐条件的；

（六）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七）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科学技术奖励或者市优秀科技成果的；

（八）其他不符合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资格条件的。

第十一条 当年度同一技术内容候选成果不得被重复推荐或被多个部门单位联合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实事求是地填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推荐前，应当在推荐的候选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能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推荐材料提交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通过形式审查并受理的候选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学者成立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和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

评定结果建议。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委员会设立专业（学科）评审组，专业（学科）评审组负责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初评。

评审专家与参评成果及其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参评成果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对评定结果建议进行审定，确定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结果和等级，并将审定结果在政府网站或市级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第十七条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市科技局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市科技局负责协调推荐单位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并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异议处理意见。

第四章 公布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审定结果和异议处理意见，形成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结果，予以发文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9日。

附件 2

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申报书

（202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果类别：　□ 基础研究类　□ 应用研究类　□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成果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完成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学科分类名称</td><td>1</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应用行业大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任务来源</td><td colspan="4">□ 国家计划　□ 省部计划　□ 市县计划　□ 计划外</td></tr>
<tr><td colspan="6">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td></tr>
<tr><td>计划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负责人</td><td>编号</td><td>起止年限</td><td>经费（万元）</td><td>是否验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成果登记号：</td></tr>
<tr><td colspan="2">授权发明专利（项）</td><td colspan="2"></td><td>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td><td></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起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完成：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推荐意见

<table>
<tr><td>推荐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colspan="4">推荐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声明：本单位遵守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推荐及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负责核实查证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成果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 **2** 页）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 10 件）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第一完成人是否为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第一完成单位是否为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人）的同意。其中，未列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人）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排　　名</td><td></td><td>国　　籍</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地</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归国人员</td><td></td><td>归国时间</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学历</td><td></td><td>最高学位</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办公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党　　派</td><td></td></tr>
<tr><td rowspan="2">完成单位</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所 在 地</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td><td colspan="7">至</td></tr>
<tr><td colspan="8">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td></tr>
<tr><td colspan="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推荐及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排　　名</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所 在 地</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推荐及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附件目录

2.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等评价或鉴定材料

3.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佐证材料

4.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二、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其他

附件 3

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申报书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成果类别：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

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在科研活动中产生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理论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专利、学术报告和学术方案等。

应用研究类成果：是指具有实践价值的新用途、新功能、新方法、新技术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实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专利、样品、应用方案和功能结论等。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是指具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价值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工程、新系统、新服务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部件、样机、产品、专利和标准等。

2.成果名称：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

3.完成人：排序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可减少但不能增加人员。

4.完成单位：排序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可减少但不能增加单位。

5.学科分类名称：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中成果所属领域一致。其余两个学科分类按照重要程度填写，具体到二级学科。

6.应用行业大类：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

7.任务来源：可多选。

8.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原则上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成果登记号：成果经市科技局成果登记并获得的成果登记号。

10.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11.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12.项目起止时间：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

二、推荐意见

限800字。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经济与社会效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以及创新创业文化等情况进行概述，写明推荐理由。

推荐意见表应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成果简介

限1页。成果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介绍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是对成果进行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1.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

简明扼要阐述东营市产业或企业急需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与重大技术创新难题以及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2.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

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成果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的种类和附件序号，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

（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限 2 页。应就本成果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0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4 月 1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第一完成人是否为发明人（标准起草人）”“第一完成单位是否为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请如实填写“是”或“否”。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知识产权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及其他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其中，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之前。

知识产权权属人（单位）均不是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表。

八、完成人情况表

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

1.排名：排序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可减少但不能增加人员。一等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的人数不超过 12 人，三等的人数不超过 9 人。

2.国籍：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省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并取得明显效益）。

3.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4.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

10.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项目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并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东营市优秀科技成果评定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推荐及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排名：排序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可减少但不能增加单位。一等的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的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的单位数不超过 4 个。

2.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单位简称。

3.单位性质：应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

4.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十、附件

1.必备附件

（1）附件目录：与附件名称、顺序一致。

（2）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等评价或鉴定材料：提供原件。

（3）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佐证材料：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4）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3 年 4 月 11 日前）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3年4月11日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之前。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2）其他：指支撑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4

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别	完成单位	完成人	完成人身份证号	完成人工作单位	公示情况
			完成单位 1、 完成单位 2、 ……	完成人 1、 完成人 2、 ……			

应 用 证 明

（参考格式）

<table>
<tr><td>成果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果应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应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应用单位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应用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应用单位联系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近三年经济效益（万元）</td></tr>
<tr><td>自 然 年</td><td>新增销售额</td><td>新增利润</td><td>新增税收</td></tr>
<tr><td>2022 年</td><td></td><td></td><td></td></tr>
<tr><td>2023 年</td><td></td><td></td><td></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td><td></td></tr>
<tr><td>累　　计</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td></tr>
<tr><td colspan="4">具体应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应用（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